

開放文學－漢文樂園－易經明道錄
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

卦六一 中孚 [巽兌] [風澤]

中孚：豚魚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
象：中孚綜小過。

豚=有信之魚，生於大澤，有風則出。乃風在澤上，豚魚出而有信也。

釋：有信者吉，利於任事，利於正。

彖：中孚，柔在內而剛得中，說而巽，孚乃化邦也。

釋：孚者信也。二陰在內，四陽在外，卦中虛，上下卦中實，其中有信之象。

上巽下兌，即上順下悅，是有信之象。

象：澤上有風，中孚。君子以議獄緩死。

象：兌=口舌，議之象。巽=不果，緩之象。

釋：君子應輕刑宥罪。

初九：虞吉，有他不燕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坎，重卦為渙。〔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〕

註：虞——安，樂也。有他——有別的。不燕——不喜。

象：六三不正，六四正位，初九相信六四則安樂，若信六三則不喜。

釋：誠信吉，心不定則不安。

九二：鶴鳴在陰，其子和之，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

爻：（位）中，（比）扶。

通：本爻變為震，重卦為益。〔損上益下，其道大光。〕

註：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——我有好酒，與你共享之。

象：大象離=雉，飛鳥，鶴為候鳥，逢秋必至，故謂之鶴（信也）。

兌=口舌，鳴之象。九二居陰=在陰之象。

巽=長女，錯艮=少男，母子之象。

陽德居中=有好爵（酒杯、美德）之象。

釋：相互信任，有福同享。

六三：得敵，或鼓，或罷，或泣，或歌。

爻：（應），（比）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乾，重卦為小畜。〔柔得位，健而巽，剛中而志行。〕

註：得敵——棋逢對手，將遇良才之意。

象：上九不中不正，與六三應，有得敵之象。

巽=不果，中爻震=鼓，艮=止，罷之象。

大象離錯坎=憂，兌=口舌，或泣或歌之象。

釋：目標已定，七情六欲因之而生。

六四：月幾望，馬匹亡，無咎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乾，重卦為履。〔柔履剛也。〕

象：下卦為兌，中爻震，震東兌西，日月相對而望，月勢盛之象。

震=馬，爻變中爻成離=馬匹亡之象。

待君之側，深得上心，盛之極也。臣下唯有絕私黨，邀上寵，始無咎也。

釋：當孚之盛時，避免營私，無咎。

九五：有孚攣如，無咎。

爻：（位）中正，（比）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艮，重卦為損。〔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〕

註：攣如——相連在一起。

象：九二九五，皆剛得中，相互照應，為君者本不應有私，但因中正故無咎。

釋：有孚信相維繫，無咎。

上九：翰音登于天，貞凶。

爻：（應）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坎，重卦為節。〔剛柔分而剛得中。〕

註：翰音——雞鳴之聲。

象：巽=雞，雞鳴於天之將明，亦有信者。

巽=高，登天之象，不下孚於三而登天，有反其道之象。

釋：守孚至極而不通變，雖正亦凶。

卦六二 小過 [震艮] [雷山]

小過：亨，利貞，可小事，不可大事，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

象：小過綜中孚。離=雉，錯大象坎，見坎不見離，為雉已飛過之象。

二陽象鳥之身，上下四爻象翼。中爻兌=口舌，象遺音。

鳥之遺音唯低處之人始得聞，故宜下，不宜上。

釋：亨通，利於正，小事可成，大事不成。遺音不遠，不宜爭，宜順，大吉。

象：小過，小者過而亨也。

象：四陰包於外，二陽陷在其中，小有過錯。

釋：小過，過失不大，事過而自知，亨。

象：山上有雷，小過。君子以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。

釋：君子的行為過於恭敬，居喪過於哀慟，生活過於節儉，是稱小過。

初六：飛鳥以凶。

爻：（應）。

通：本爻變為離，重卦為豐。〔大也，明以動。〕

象：大象坎，變離=雉，飛鳥之象。

小過之初，宜下不宜上，初六小人，上應九四，有上飛之象。

釋：小過之時，躁進有凶。

六二：過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無咎。

爻：（位）中正，（比）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巽，重卦為恒。〔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。〕

象：陽在上=父，四在三之上=祖。六二上應六五=過其祖，遇其妣之象。

六五為君，然二為陰爻，六二遇九四，遂為所引，乃不及其君之象。

釋：過猶不及，有一得必有一失，守其中道，無咎。

九三：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坤，重卦為豫。〔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豫，豫順以動。〕

註：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——非自己之過，應防他人，若不謹防則將遭害。

象：陽陷陰中，應防陰之害，蓋正邪不兩立也。

九三得位，自恃有理，凶。順從上六，凶。

釋：對手勢盛，自己力有未及，應保持距離，嚴加防範，否則有凶。

九四：無咎。弗過遇之，往厲必戒，勿用永貞。

爻：（應），（比）扶。

註：弗過遇之——不以之為過錯，應隨遇而安。

往厲必戒，勿用永貞——若往則有危，必當戒懼，不可永遠固守一個原則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坤，重卦為謙。〔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〕

象：九四以剛居柔，應有咎，然小過即為小有過錯也，故無咎。

九四往遇六五，陽從陰有厲。

釋：無咎，宜靈通應變，勿固守其常。

六五：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

爻：（位）中，（比）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兌，重卦為咸。〔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。〕

註：公弋取彼在穴——公用箭繫繩，射穴中之鳥。

象：大象坎=雲，中爻兌=雨，又=西郊之象。

坎=弓矢。巽=繩，弋之象。坎=隱伏，在穴之象。

六五非陽，故不稱君而稱公。

釋：費盡心機，事不能成。

上六：弗過遇之，飛鳥離之，凶，是謂災眚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。

通：本爻變為離，重卦為旅。〔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。〕

象：九四曰弗過遇之，是指九四之陽得柔位，本爻則意為陰居極處也。

至上六，飛鳥已離，遺音不得而聞，是災之所由也。

釋：居過之極，違理逾常，凶，有災害。

卦六三 既濟 [坎離] [水火]

既濟：亨小，利貞，初吉終亂。

象：既濟綜錯未濟。事之已成=既濟。水火相交，各得其用，六爻皆得其位。

釋：小亨，利於正，初始吉，最終則亂。

象：既濟亨，小者亨也。

釋：既濟之亨，小事亨通也。

象：水在火上，既濟。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

釋：君子應居安思患，事先預防。

初九：曳其輪，濡其尾，無咎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扶。

通：本爻變為艮，重卦為蹇。〔險在前也，見險而能止，知矣哉。〕

註：曳其輪，濡其尾——輪若曳之則難行。獸之涉水，必揚其尾，濡尾則不濟。

象：坎=險、輪、狐、曳輪。初爻有尾之象。又在水之下，有濡之象。

釋：既濟之初，尚能謹戒守成，故無咎。

六二：婦喪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爻：（位）中正，（應），（比）乘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乾，重卦為需。〔險在前也，剛健而不陷。〕

註：茀——車、船防風之篷。

象：離=中女，婦也。坎=輿，離中虛=蕘之象。坎=盜，喪蕘之象。
二上應中正之君，乃五之婦也，但乘承皆剛，與五不相得，有喪蕘之象。
然上、下中正，豈有永不相合之理，遂有勿逐，七日得之象。

釋：事已發生，勿究，異日可得。

九三：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扶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震，重卦為屯。〔剛柔始交而難生，動乎險中大亨貞。〕

註：高宗——殷王武丁。伐鬼方，三年克之——武丁討伐鬼方國，費時三年。

象：離=戈兵，三，變爻為震=三年克之。坎=北，變坤=國，象北方之鬼方國。

九三剛居剛位，既濟之時，天下無事，興兵伐夷國，勞民傷財也。

釋：不可輕舉妄動，不可任用小人。

六四：濡有衣袽，終日戒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，（比）乘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兌，重卦為革。〔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。〕

註：濡有衣袽——當船漏水時，用破布塞之。

象：變乾錯坤=衣，布。兌=毀損、破布之象。

坎=水、險。四近君，既濟時防患為先，故有此象。

釋：小心謹慎，終日戒懼。

九五：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

爻：（位）中正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扶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坤，重卦為明夷。〔內文明而外柔順，以蒙大難。〕

象：五變坤=牛，離=戈兵，坎=血，有殺牛之象。

離=夏，禴祭之象，坎=隱伏，鬼之象。

五中實，孚也。二虛中，誠也，皆取祭祀為義。

釋：既濟之深，與其奢侈，不如菲薄反而有福。

上六：濡其首，厲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，（比）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巽，重卦為家人。〔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。〕

象：初爻稱尾，上爻為首，居坎之上，首溺於水中之象。

釋：既濟之終，不知其機，危厲。

卦六四 未濟 [離坎] [火水]

未濟：亨，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，無攸利。

象：未濟綜錯既濟。事未成時，水火未交，不相為用。六爻失位，故曰未濟。

坎=狐，居下卦，故曰小。

釋：亨，事未成，半途而廢，無利。

彖：未濟亨，柔得中也。

象：六五柔得中，未濟之時，柔弱不能誤事之象。

釋：未濟之亨，是因柔弱無為也。

象：火在水上，未濟。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

釋：君子應小心分辨事物，以使各居其所。

初六：濡其尾，吝。

爻：（應），（比）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兌，重卦為睽。〔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〕

象：坎=水、狐，初爻為尾。

六陰柔居下，處險而應四，然四非中正之才，有不能濟之象。

釋：不自量力，有吝。

九二：曳其輪，貞吉。

爻：（位）中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扶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坤，重卦為晉。〔順而麗乎大明，柔進而上行。〕

象：坎=曳，曳輪，不冒然而進之象。

九二陽剛，未濟之時，居柔得中，能自止而不輕於進之象。

釋：不躁進，正則吉。

六三：未濟，征凶，利涉大川。

爻：（應），（比）乘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巽，重卦為鼎。〔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〕

象：方出坎險，未濟之象。坎變巽木，木在水上，有行大川之象。

六三陰柔不中，居險卻不能濟險，幸上承九四陽剛，能涉大川之象。

釋：未濟之時，行事有凶，利於涉大川。

九四：貞吉，悔亡。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賞于大國。

爻：（應），（比）扶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艮，重卦為蒙。〔山下有險，險而止。〕

註：伐鬼方，三年有賞于大國——武丁討伐鬼方國，三年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。

象：四多懼，離=戈兵，有伐國之象。坎=北方，象鬼方國。

九四居大臣位，上有中虛之明主，未濟過中，有可濟之象。

釋：正則吉，無悔。如欲大成，必先小忍。

六五：貞吉，無悔，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

爻：（位）中，（應），（比）乘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乾，重卦為訟。〔上剛下險，險而健。〕

象：六五居中，以信服人，象君子之光。

釋：正則吉，無悔，以誠信待人，吉。

上九：有孚于飲酒，無咎。濡其首，有孚失是。

爻：（應），（比）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震，重卦為解。〔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。〕

註：有孚于飲酒，無咎——有信，共進酒食，無咎。

濡其首，有孚失是——不能節制，則於其信有失也。

象：坎=酒。上九=首。

陽剛在上，剛之極也，又居明之上，明之極也。剛而明，是能決者。

居未濟之極，無可濟之理，有樂天順命之象。

然上九與六三相應，若與之交往，與三同濡其首，則其孚失矣。